

证券代码：832929

证券简称：雷石集团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电话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3月19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题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汇报。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0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做了回顾，并对 2021 年工作做出相应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财务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符合实际情况，公司2020年年度报

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1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4 元（含税），共计拟分配现金股利 216.68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成果、会计数据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结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对 2021 年财务预算做出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1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杨红霞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提名求伯君先生为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属实，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资金流动性管理，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将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闲置资金进行全面统一管理，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在不影响正常业务运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或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协议存款、货币基金、国债等产品。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2年，在授权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处理上述流动性管理相关事宜，由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授信产品包括不限于票据承兑、流动资金贷款等。申请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需与银行另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进行办理，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销售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公司《销售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并按照《通知》中的格式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因此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将可能影响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和 2021 年度损益，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润水上花园 A19 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